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深汕特别
合作区莲花山南服务区加油站

建 设 单 位：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建 设 地 点： 位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大安村莲花山
南服务区加油站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8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莲花山南服务区加油站			行业类别	石油化工
建设单位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建水务专题会议纪要》（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2019年7月29日印发），不涉及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工程概算总投资	472.31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62.38	所占比例	13.20%
工程实际总投资	472.31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62.38	所占比例	13.20%
工程建设时间	2016 年 6 月-2016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广东弘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一、验收意见

（一）引言简述

2021 年 5 月 28 日,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在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莲花山南服务区加油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主体工程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 5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施工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二）工程概况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莲花山南服务区加油站(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深汕特别合作区甬莞高速莲花山服务区内。项目建设红线面积为 12750.68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地上一层加油亭与站房,配置环保沟、隔油池、消费器材间、卸油口、埋地卧式油罐与园林绿化。项目建设于 2016 年 6 月开工至 2016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为 7 个月。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472.31 万元。

（三）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建水务专题会议纪要》(深圳

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2019年7月29日印发）中“二、关于水行政审批存在的问题和解决建议”中“会议决定：2. 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审批，2019年5月6日前未批已建成项目，不再受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向区住建水务局申请备案；2019年5月6日前未批在建项目，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六章第四十二条相关规定，限期2019年8月底前补办水土保持方案申报手续。”本项目于2016年11月完工，无须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建设单位须自行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向区住建水务局申请备案。

本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面积为12750.68平方米，项目运行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2750.68平方米，均为永久用地；项目建设期间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基本到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控制基本适当、合理。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实施了临时覆盖、临时排水和沉沙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实际完成施工围挡528米，临时排水沟264米，集水井4座，临时沉砂池2座，洗车槽1座，临时覆盖10080平方米，永久性雨水管网189.7米，植物措施面积为6224平方米；项目建设实施的临时性与永久性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有效防治了流失的水土，项目建设期间无严重的水土流失影响，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一般，现状

项目区基本无地表裸露面，水土流失轻微。

（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为 62.38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算为准。

（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总体布局基本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林草植被生长状况一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可以满足现行深圳地方规范与标准的要求，以及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一级防治标准的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48.81%。

（七）综合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试运行期间，运行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可以满足现行深圳地方规范与标准的要求，以及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一级防治标准的要求，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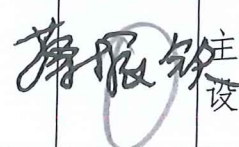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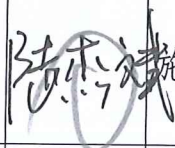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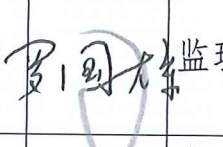
(八)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请建设单位继续维护好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二、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 长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 服务区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黄海
	李 衡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李衡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东斌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罗国雄
		特邀专家		艾促

三、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建设单位
	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莲花山南服务区加油站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使用单位
	广东弘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广东电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李 衡	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